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12号

福州昱新电子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昱新电子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昱新电子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智慧大道20号保利通信高新科技产业园8#B建设仪器仪表制造生产线项目。新建内容：租赁厂房面积11850平方米，年产墙体探测仪100万件、数显水平尺80万把、湿度计20万支、插座检测仪10万件、激光测距仪2万件、汽车检测仪10万件、安平仪5万件和验电笔5万件支。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1602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中型”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产废水为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50m 排气筒排放；

(2) 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集气装置+静电除尘器+50m 排气筒排放；

(3) 餐厅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油烟净化器+50m 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机加工沉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尘、废模具、不合格品、锡渣、废丝网纸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弃油脂交由有资质物资回收单位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